

志願服務榮譽卡紙本申請流程說明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	標準依據/作業說明	使用表單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	<pre> graph TD A[備妥文件提出申請] --> B{審核} B -- 退回補正 --> A B --> C[資格不符 退回] B --> D[核發] C --> E[結案] D --> E </pre>	-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妥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。 - 備妥上述文件，發文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。 - 紙本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須 14 個工作日（不含假日）	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表
社會局	約十一個工作天			
社會局	約三個工作天			